

美国学校选择运动的进展、 争议与启示

王 建

[摘要] 学校选择运动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影响力最大的一项教育改革，其核心是将市场机制引入教育领域，使学生及其家庭能够利用公共经费自主择校入学。进入 21 世纪以来，学校选择在美国日益获得广泛支持，参与人数表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教育服务提供机构和方式日益多元化。然而，基于市场的学校选择改革从一开始就富有争议，在反反复复的政治博弈和持续不断的法律纠纷中前行。尽管我国国情条件和制度环境与美国不同，但公立教育体系同样存在供给与需求脱节和质量效率不高的问题，美国发挥市场机制和学校选择机制的经验对我国推进公办学校体制改革、解决“择校热”问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学校选择；市场机制；公共教育

美国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儿童从五周岁开始接受学前班至高中(K-12)13 年的免费教育。美国的公共学校运动始自 19 世纪上半叶，到 20 世纪 70 年代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以公立学校为主导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学生根据家庭居住区划分的学区学校就近入学，学区配备校车提供上下学接送服务，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免费或廉价午餐，公共教育服务成为一项由政府包揽的官僚垄断事业(陈露茜，2015)。学校选择运动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影响力最大的一项教育改革，其核心是将市场机制引入教育领域，使学生及其家庭能够利用公共经费自主择校入学，而不是根据家庭居住地就近指定安排(Miller, 2015)。进入 21 世纪以来，学校选择在美国日益获得广泛支持，参与人数表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包括公立、私立或其他混合与变异的教育服务提供机构和提供方式日益多元化。

一、美国公共服务引入市场机制与学校选择运动的兴起

在美国，学校选择是一种涵盖了特殊历史背景和多种政策诉求的教育改

[收稿日期] 2018-01-14

[作者简介] 王建，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电子邮箱地址：wangjian2207@163.com。

革方案。早在 1896 年，联邦最高法院普莱西诉弗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中对黑人使用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确定了“隔离但平等”的法律原则，将公立学校引入了一个合法进行种族隔离的时代(彼得森，2012：4)。然而在 1954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的裁决中认定“隔离但平等”原则在公立教育领域无法成立，反对学校种族隔离(厄本和瓦格纳，2009：409)。迫于最高法院废止种族隔离的压力，一些州和学区采取了“自由选择”的政策，“择校”一词变相成为允许白人学生逃到公立的白人学校的一个借口(拉维奇，2014：123)。被认为是现代学校选择运动之父的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于 1955 年发表论文“政府在教育中的作用”，在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阐释了“自由选择”，认为社会的最终目标应当是使个人或家庭的自由选择最大化，政府应当给予家长提供教育代金券以支付其子女的教育费用，只要学校符合一定的最基本标准，这种教育代金券可以在任何学校(不管学校是由宗教团体所办、还是由营利机构、非营利机构或是政府当局所办)使用，并预言各种各样的学校会涌现出来以满足需求，市场竞争将促使公立学校为吸引学生而改善教育质量(Bedrick and Burke，2015)。由于公立学校组织，如美国教育协会和政教分离的支持者强烈反对联邦政府资助教会学校，同时学校选择被认为是允许白人学生逃避联邦法院废止种族隔离法令的借口，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学校选择一直被排斥在主流教育政策之外。即便是 1983 年轰动一时的国家卓越教育委员会报告《国家处在危险中：教育改革势在必行》，也主要是建议通过课程标准运动更新和改善教育系统，而没有提及学校间的市场竞争及择校问题。随着公立学校质量下降，以及由此引发的工商界批评，倡导自由市场理念的基金会和思想库相继以“国家处于危险中”为主旨连续发表有关报告，认为化解公立学校危机的关键在于改变公立学校的权力关系，建议运用市场机制来重建公立学校体系，最终将择校议题拉回政策讨论的中心，在地方和学区的改革试点、激烈的意识形态交锋和政治博弈中形成政策推进方案。

(一) 学校选择政策议题与思想库建议

思想库是一种非营利性的政策研究机构，其中有两类支持择校研究活动：一类是独立的研究所，如布鲁金斯学会、传统基金会等；另一类是依附于大学的研究所，如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这些机构分别聚集了一批当今美国最有影响力的支持择校政策的资深学者，出版了大量的支持择校政策的研究报告和专著，如 1990 年约翰·丘伯(John E. Chubb)和泰力·默(Terry M. Moe)出版的著作《政治、市场和学校》，基于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办学效益的实证研究，主张将自由市场原则引入美国教育体系，依赖市场和家长选

择，建立一种由政府间接调控的全新公共教育体系，以有别于由政府通过政治手段和科层制直接控制的学校体系(丘伯和默，2003：2)。此后，主张教育市场化和自由化的理念开始影响到教育政策制定者，推动择校从改革理念发展为政治现实。

1998年，美国传统基金会、“授权美国行动组织”、“教育改革中心”以及托马斯·福特汉姆基金会共同组织会议，讨论了《国家处在危险中》发布15年后的美国教育状况，会后发表《国家仍处于危险中：教育改革宣言》。指出到1998年，美国的孩子仍然处于教育和学业失败的危险之中，平庸主义浪潮仍然极大地危害着美国教育的明天。报告认为真正的问题是权力，必须结束大政府垄断公共教育的时代；教育上升为民权问题，至少每一个美国孩子必须拥有选择公立学校的权利。为此报告提出以下改革战略：建立标准、评估和问责体系，实现教育的多元化，让学校进行竞争并给予家长选择的权力，通过发挥私营企业、社区组织和其他教育提供者的创造力，扩大优质教育的供给(Bennett and Fair, 1998)。

2003年，胡佛研究所克莱特基础教育工作小组发表报告《我们的学校与我们的未来：我们仍然处于危险中吗?》，指出自1970年以来美国教育改进甚少，中小学教育系统激励机制和权力关系需要有根本的改变，为此提出了教育改革的三大核心原则：问责制、选择机制和透明度。问责，意味着所有接受公共财政资助的学校或机构必须实行一套全州范围的严格的学术标准、针对学生和学校的绩效评价体系及其与教育教学结果挂钩的激励和干预机制；选择，意味着让父母的决定而非官僚管制推动教育发展，理念和方法公开竞争并让人们自由选择，是确保教育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的途径；透明度，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获得关于学校或学区的全部信息(不包括个人的私人信息)，信息必须可靠、易得，便于使用者在不同学校、学区和州之间进行比较。问责制、选择机制和透明度三个原则相辅相成且相互制衡，必将重构美国的学校体系(The Koret Task Force on K—12 Education's Report, 2003)。

在《国家处于危险中》报告发表30多年后，美国社会和教育界依然认为面临着构成国家安全威胁的教育弊病。如美国儿童联合会指出，在全国范围内，还有数百万的儿童被困在失败或者没有满足他们需求的学校中。2011年，估计有110万学生没有取得毕业证书离开学校，全国各地的公立学校接近一半(48%)被标记为失败，且大部分是少数族裔学生就读的学校。每个儿童都应该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尤其是要使低收入家庭儿童能够进入最好的学校，必须采取大胆行动，向家庭赋予真正的选择学校的权力(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Children, 2011)。

(二) 地方试验和立法程序推动

美国实行地方分权制，教育管理权主要在州和地方。学校选择涉及的因素很多，宪法层面、社会层面和教育层面的争议交织，这些挑战通常分为四类：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①、布赖恩修正案(Blaine Amendment)^②、教育机会均等的保护和一致性、私立学校是否符合州宪法的公共目的要求(Walberg and Bast, 2003)。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不同，学校选择与当地政治势力的消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20世纪90年代，弗里德曼推崇的教育券在威斯康星州的密沃尔基和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两个城市学区变为现实。

在密沃尔基市，非裔美国人父母因孩子就读学校较差，在取消种族隔离多年后改进有限，呼吁将实行教育券作为提升学生学业成就的一条途径。1990年，威斯康星州立法机构批准了一项教育券计划，让低收入家庭的孩子选择进入非教会的私立学校。即便这一有限的选择依然遭到强烈反对，包括州教育总监、代表教师和行政人员的工会、全国有色人种促进会等在内的反对者诉之州法院。直到1998年，州最高法院裁决教育券合法并允许教会学校接收持教育券上学的学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放弃审查威斯康星州法院的裁决，消除了弥漫在教育券计划上的合法性阴云。

在克利夫兰市，1995年，俄亥俄州立法机构通过了对低收入家庭实行优惠并通过抽签方式授予奖学金的教育券计划，学生持教育券可以进入州政府批准的任何一所学校，包括教会学校，反对者同样将之诉讼至州和联邦法院。2002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在泽尔曼—西蒙斯案(Zelman v. Simmons-Harris)中以5票赞成、4票反对最终判决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允许个人在世俗和教会学校自由选择的教育券计划不违宪，其主要依据是：第一，“通过为贫穷的孩子提供教育资助”所服务的是世俗的目的；第二，州分配教育券资金给家长，而不是给教会学校；第三，有较为广泛阶层的学生具备接收教育券的资格；第四，教会学校在法律上是中立的，因为父母使用教育券可以在教会学校或世俗学校中进行选择；第五，有大量的世俗学校能够让父母选择(Bedrick and Burke, 2015)。尽管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为州政府资助包括教会学校在内的教育券项目开了绿灯，教育券陆续在一些地方进行

^① 美国联邦宪法第一条：“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之法律：设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也就是所谓“禁止设立国教条款”。

^② 在美国有47个州的宪法中包含不得建立国教的条款，这些州宪法条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布赖恩修正案，禁止州政府“援助”或“资助”教会学校；第二类是“强制资助”条款，禁止州政府强迫纳税人通过公共经费渠道资助宗教。大约有36个州的宪法包含布赖恩修正案，而且有些州的宪法同时包含布赖恩修正案和强制资助条款。

试验和实施，但在州级层面全面推行学校选择立法还有不少阻滞，在联邦层级也一直面临着共和党和民主党意识形态之争和政治上的博弈。

(三)意识形态之争、政治博弈与联邦政策形成

在择校观念传播的同时，政策制定层面来自不同党派和意识形态阵营的政治人物可能选择支持或反对态度，支持的一派通常是主张自由市场意识形态的共和党人和主张社会正义的民主党人，反对的一派通常是建制派民主党人和温和的共和党人。作为意识形态上的左派和右派，社会正义民主党人把学校选择视作改善社会不利群体教育状况的手段，而自由市场共和党人把学校选择视为促进教育更富有效率的根本途径。出于政治原因，教师工会作为民主党的忠实支持者，建制派民主党人反对学校选择；富人经常被视为共和党的政治基础，居住在郊区的中上层家庭通过日益增加的不动产价值建立起相对较好的公立学校体系，扩大学校选择可能导致更多的低收入群体学生进入并降低教育质量(Shuls and Wolf, 2015)。

1980 年 1 月任职的美国总统里根(Ronald Reagan)赞同弗里德曼关于自由、解除管制、基于市场的解决方案和私有化的主张，支持学校选择，特别是教育券计划。但在其任期的大部分时间里，与美国教育协会和教师联合会结盟的民主党控制着国会参众两院，否决了里根关于学校选择的议案。1989 年 1 月任职的布什(George H. W. Bush)总统同样支持公立学校的市场化改革，1991 年签署《美国 2000 年教育战略》，提出了促进学校发展更好和更负责任的选择战略，包括服务公众并向公共当局负责的所有学校，为州和地方采取综合的选择政策提供激励机制，确保联邦资金跟随孩子用于州和地方政策允许的范围(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1)。布什总统甚至提出教育券立法，但没有获得民主党占多数的国会批准。

1992 年 1 月任职的克林顿(Bill Clinton)总统和新民主党人号称在传统的左派和右派之间走“第三条道路”，特许学校成为全美范围内创办最多的新学校。特许学校是根据“特许状”或者合同，经州法律授权批准，由独立或半独立性质的机构运营的公立学校。特许学校对各个政治派别都有不可拒绝的吸引力，自由派把它们视为停止教育券计划的防火墙，保守派视为解除公立教育体系管制并创造竞争的工具，某些企业家看到了通往教育产业富矿的门口，民族团体视为传授文化遗产的避难所，教育者希望以此帮助缺乏学习动机的学生并减少辍学(Ravitch, 2010: 124—125)。1994 年国会修订《初等和中等教育法(1965)》设立特许学校项目，1998 年通过《特许学校扩展法》增加联邦财政拨款，1999 年起三个财政年度联邦补助将分别超过 5100 万美元，推动高质量特许学校的发展(Charter School Expansion ACT of 1998)。

2001年1月任职的小布什总统(George W. Bush)是学校选择和市场竞争的强烈支持者，提出了以“高标准、测试、问责和选择”为基本原则的教育改革计划，认为择校和竞争是提高学生成绩的有效途径。共和党希望获得问责和选择的法律支持，民主党希望扩大联邦政府在教育中的作用，国会参众两院一致通过《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提出为孩子困于需要改进或危险学校的父母提供新的学校选择机会，转入另一所公立学校或公立特许学校，但不允许学生利用联邦财政资助进入私立学校(Congress, 2002)。2003年，共和党控制的国会设立了一个7500万美元的哥伦比亚特区教育券计划(“机会奖学金”)，通过抽签优先授予需要改进学校的学生，用来支付私立学校或教会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该项目要求每年接受国会的评估。

2009年1月开始任职的奥巴马总统(Barack Obama)显然不支持教育券计划，但却是特许学校的热心支持者。2009年7月推出“力争上游”计划，提出各州要确保为高效的特许学校和其他创新性学校的成功创造条件，并获得与传统公立学校同等的拨款和其他来自地方、州和联邦的补助(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2015年12月，奥巴马总统签署《每一个学生成功法案》，赋权州和地方决策者基于证据自主制定学校改进计划，而不是《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所强加的统一的联邦解决方案，扩大对满足高需求、高绩效公立特许学校的支持(The White House, 2015)。奥巴马和逐渐增加的社会正义民主党人相信特许学校模式能够改善弱势及少数族裔群体的教育选择，明显偏离建制派民主党的主张，但拒绝追随其他社会正义民主党人要求将父母的学校选择扩展到私立学校的提议。

2015年第47届盖洛普公立学校民意调查显示，美国人已将选择和特许学校作为教育的组成部分，64%的被调查者支持特许学校选择，但只有31%的赞成允许学生和父母使用政府经费选择私立学校就读(The 47th Annual PDK/Gallup Poll, 2015)。由此看来，有关教育券政策的争议仍然存在，不同意的民众仍占多数，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全面推广教育券的可能性不大。

二、美国公共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形式 与学校选择的类型及政策

在美国，公共教育服务领域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最突出的表现，体现在增加学生与家长自主选择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上，即遵循教育消费者主权原则，将扩大父母的学校选择作为教育改革战略。中小学教育选择的类型很多，每一种都有特定的规则、目标、人群、范围和结构，包括跨越教育提供机构和

制度安排的广泛系列，主要有开放入学、特许学校、家庭学校、私立学校、在线或虚拟学校等形式，各形式内部又有多种具体类型和项目，且可能相互交叉覆盖，家长选择和经费支持的范围从学校扩展到在线课程、私人家教和其他各种教育服务提供机构。

(一) 开放入学

开放入学，即是允许家庭在学区或州范围内自由选择而不是根据家庭住区安排就近的公立学校就读。根据家长可选择公立学校的范围大小，开放入学可分为学区内选择和跨学区选择。按照法律效率强弱和各州的情况，开放入学政策还可以分为强制性政策和自愿性政策。强制性政策要求所有的学区参加开放入学计划，而自愿性政策要求学区自主选择是否参加开放入学计划，自主决定参与择校方案或达成转学协议。1988年，明尼苏达州第一个制定强制性跨学区开放入学政策。到2015年11月，有34个州实行学区内开放入学政策，其中实行强制性的有14个州，自愿性的有15个州，另有5个州要求针对特定收入水平家庭的学生或者被认定为失败学校的学生；有41个州实行跨学区开放入学政策，强制性的有13个州，自愿性的有24个州，另有4个州要求针对处于失败学校中的低收入家庭学生或者因地理原因距离指定学区较远的学生(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States, 2015a)。2012年，实施各种强制性和自愿性政策的学区占到美国学区总数的一半，参与的学生约占美国学龄儿童总数的15%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 2013)。

磁石学校(Magnet schools)作为20世纪60年代减少邻近学校种族隔离的另类学校选择，20世纪80年代以来得到快速发展，成为目前最普遍的实施开放入学的学校类型，实行学区内和跨学区入学，并接受联邦财政补助，大约1/3的磁石学校以学术表现或标准化测验作为录取标准(其他入学方式包括先到先得、抽签和居住区预留)，以学术卓越、文化多元和课程选择著称。2000—2013年，各种磁石学校数量从1469所增加到3151所，在校生人数从448343人增加到2479186人，2013年从联邦教育部获得近9千万美元的专项补助(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13)。

实施强制性跨学区开放入学政策的各州相关法案，多数在特殊教育、交通、容量和教育经费等方面都有具体规定。以爱荷华州为例，1989年开始实施强制性跨学区开放入学政策，学区接收或拒绝基于以下一项或几项决定：教育计划的性质、年级、可用性教学人员、教学方法、可用性物理空间、师生比、设备和物质材料、设施规划(在建或关闭)、可用经费、生效或计划的共享协议、现行特殊教育规则、班级规模、学区理事会的教育目标等等。但是学区不能拒绝以下要求开放入学的学生：目前有在校就读的兄弟姐妹；已

搬出居住学区但希望留在该学区作为开放入学的学生；由于骚扰需要转学的学生；因健康原因转学的学生等等。如学区一时不能满足要求，则要制定一个等候名单，优先考虑法院下令要求废除的种族隔离计划或自愿性多元计划。因开放入学导致的交通问题，在学区之间达成的协议中成本分担机制因州而异，18个实行跨学区入学的州中，有8个州规定由父母承担，有4个规定由转出学区承担，有2个规定由转出学区和接收学区协商决定，1个州规定由接收学区承担、州教育厅补助，1个州没有明确说明。当然，对于要求离开低效或失败学校的学生、家庭经济条件符合某些特定要求的学生或因地理原因离家较远的学生都会获得政府或转出学区的交通补贴(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States, 2015b)。

(二)特许学校

特许学校是相对自治的选择性公立学校，由教师团体、社区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大学、教师、家长、营利机构及其他团体和个人，根据州或地方法令申请批准获得契约或特许状后开办，面向所有儿童开放招生，举办者在享有更大灵活度的同时，必须对特许状规定的一定期限的绩效目标负责。到2015—2016学年全美超过6800所，在校生达到290万人(参见图1)。特许学校可能是独立的，一校一点，或者是由一个管理机构运营的学校网络的一部分，这些非营利的管理机构通常是称之为特许学校管理组织(CMOs)，有些州也允许营利性的公司运营和管理特许学校，被称为教育管理组织(EMOs)。2015—2016学年在6825所特许学校中，有4010所是独立运营的，占59%；分别有1820所和995所是由特许学校管理组织和教育管理组织运营的，各占特许学校数量的26%和15%。当年有270所特许学校因招生人数过少、经费资源不足和学术表现不良等各种原因关闭(National Alliance for Charter Schools, 2016)。

各州特许学校法通常包括以下七个方面：(1)特许发展，包括特许倡议的提出、特许状授予、允许的特许学校数量及相关问题；(2)学校地位，与学校治理、运营和责任相关的问题；(3)财政，财政供给的水平和类型，财政独立和自主的程度；(4)学生，入学方式、非歧视原则、种族/民族平衡、纪律和特殊教育等方面的规定；(5)人事和劳动关系，学校能否作为雇主，劳动关系适用法律及其他人员权利等；(6)教学，学校对教学目标和实践发展的控制程度；(7)问责，是否是基于学校表现的合同，评估方法选择及特许状终止和更新等相关问题(Chen, 2015)。特许学校不允许向学生收取学费，州和学区通常根据注册数量提供日常经费拨款，联邦政府提供启动成本补助。2014年和2015年联邦政府分别提供了2.48亿美元和2.53亿美元的财政预算，使更多

的学生获得进入高质量特许学校的机会(National Alliance for Public Charter Schools,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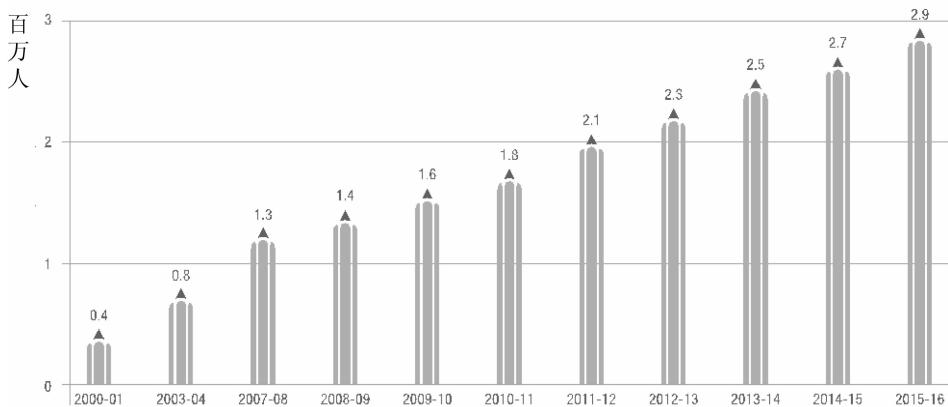


图1 2000—2015年特许学校在校生人数的变化

资料来源：National Alliance for Charter Schools(2016)。

(三)家庭学校

家庭学校是儿童由父母或教师在正规教育系统之外的家庭接受教育，直到1993年，美国50个州才把家庭教育作为合法的教育选择方案。根据美国联邦教育部2011年的调查，选择家庭学校最重要的原因分别是：26%的表示对其他学校环境的担忧，20%的表示对其他学校的教学不满意，17%的表示希望提供宗教教学，各有5%的分别表示希望提供道德教学、希望提供适合孩子的非传统的教学方法和孩子有身体或心理问题，22%表示为家庭团聚或旅行等其他原因(Coalition for Responsible School Education, 2011)。家庭学校的学生数量持续保持上升趋势，1999年春季估计有85万学前班和中小学生(K—12年级，5—17岁)在家接受教育，到2012年春季，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数量增加到177万人，约占美国适龄学生总数的3.4%(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3)。数据分析显示，实行家庭教育的父母通常受教育程度较高，家庭收入水平高于联邦规定的贫困线；高中学生的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年级，说明在青少年人生的关键时期父母主要是出于为其提供安全学习环境的考虑。

各州家庭学校政策在立法框架、指导准则和要求上差别很大。如在立法方面，康涅狄格、爱达荷、马萨诸塞、新泽西和俄克拉荷马等5个州的宪法，在现代家庭学校产生之前就已存在免除学生就学而在其他地方接受另类教育的条款，而没有明确提到家庭学校；马里兰、田纳西、南科罗莱纳等13个州

通过专门的家庭学校立法；印第安纳、伊利诺伊、堪萨斯等6个州将家庭学校作为私立学校，并遵照私立学校法律要求运作；阿拉斯加、阿拉巴马、加利福尼亚等7个州对私立教师进行立法，要求家庭学校的私立教师必须通过认证。大多数州都要求父母向州或地方学区官员报告家庭教育的意图、教学时间或学科的要求以及某种形式的评估。阿肯色、加利福尼亚、科罗拉多等29个州要求父母每年向政府通报家庭学校情况，阿拉斯加、亚利桑那、佛罗里达等10个州规定家庭学校仅在初始运作时向政府通报一次，俄克拉荷马、康涅狄格、爱达荷等10个州不作要求。乔治亚、新墨西哥、北科罗莱纳等11个州要求父母必须具备某种形式的教育资格，一般要求拥有高中文凭，其余31个州则不考虑父母的教育背景；科罗拉多、佛罗里达、乔治亚等24个州对家庭学校的学生提出了评估要求，而阿拉斯加、堪萨斯、阿拉巴马等14个州在法律上没有对家庭学校的必修科目、教学时间和评估机制作出要求（Coalition for Responsible Schooling Education, 2013）。

（四）公共经费支持的私立学校选择

利用公共资源支持学生进入私立学校就读的方式主要有四种：一是教育券项目，通常是由学区支配的公共教育经费以代金券的形式，分配给家庭支付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学校部分或全部的学费；二是教育储蓄账户项目，将分配给孩子的公共教育经费进入政府指定的账户，赋权父母选择用来支付私立学校学费、在线教育项目、私人家教、社区学院或其他高等教育的成本或费用；三是个人税收抵免或减免项目，通过抵免或减免父母收入所得税以减少经批准的教育费用支出，包括私立学校学费、书本费、用品、家教和交通费等；四是税收抵免奖学金项目，纳税者捐赠给提供私立学校奖学金的非营利组织可以获得全部或部分的税收抵免，合格的纳税者包括个人和企业。根据弗里德曼教育选择基金会提供的数据，2016年在28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共有59个私立学校选择项目，其中教育券、税收抵免奖学金、教育储蓄账户三个项目的参与学生人数达到399280人（参见图2和图3）。另根据美国学校选择联盟提供的数据，2014年21个州提供的私立学校选择项目为41个，包括23个根据收入结果调查确定的针对低收入家庭或对低收入家庭提供优惠的学校选择项目，8个为长期困于失败学校的学生提供私立学校选择的项目，14个为专门针对于由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的私立学校选择项目（Alliance for School Choice, 2015）。

1. 教育券。自1990年第一个基于城市的公共经费资助私立学校选择的项目——密沃尔基父母选择项目出现以来，到2015年，以教育券为形式的奖学金项目在全美14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有24个，参与学生达14万人，经费

支出总额达到 7.9 亿美元(参看附表 1)。各州实施的私立学校学费代金券项目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普及型教育券，通常是基于家庭收入确定的学生都有机会或资格获得；一种是目标型教育券，主要针对残疾学生、在失败学区学校就读学生或其他特定群体的学生。各州教育券立法一般对参与项目的私立学校提出了各种管制要求，如对接触学生的雇员进行犯罪背景的审查，遵守标准的非歧视、健康和安全法令，还有的要求学生参加州级测试、指定课程内容、通过认证和提交财务报告等要求。

2. 教育税收抵免/折扣。1997 年，亚利桑那州第一个立法通过税收减免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设立奖学金资助学生选择学校，到 2016 年共有 19 个州实施此类项目，超过 20 万学生受益于税收减免/折扣/返还奖学金项目。各州税收抵免奖学金在法律框架中通常由非营利的奖学金资助组织运作，当然会因学生资格规定、税收抵免结构和行政管理规范而有所不同(参看附表 2)。例如，阿拉巴马州规定，享有者可以将该奖学金作为私立学校或跨学区公立学校学费，收入限制条件为低于阿拉巴马州 150% 的收入中位线或 200% 的贫困线，捐赠者税收抵免比例为 100%，限制值为应纳税额的 50%(个人最高 7500 美元)，全州税收抵免年总值限额为 2500 万美元。弗吉尼亚州规定，享有者可以将该奖学金作为私立学校学费、教学材料及与学校有关的用品，收入限制条件为 300% 贫困线(特殊教育学生家庭 400% 贫困线)，捐赠者税收抵免比例为 65%，个人限额最低为 500 美元，最高为 12.5 万美元，企业则没有限制，全州税收抵免年总值限额为 25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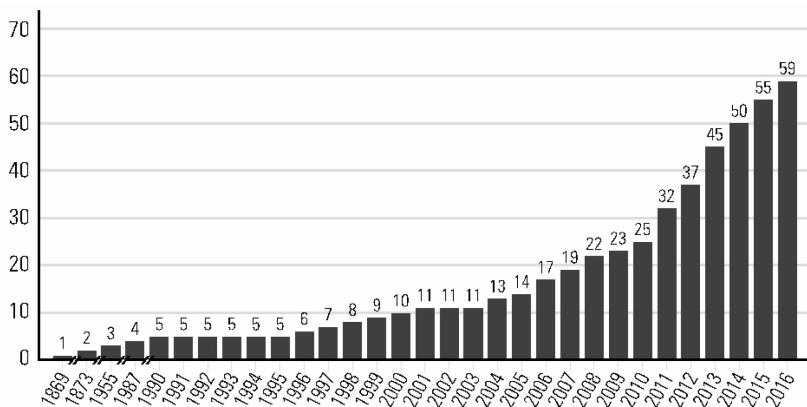


图 2 美国各州立法通过的私立学校选择计划数量

资料来源：Friedman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20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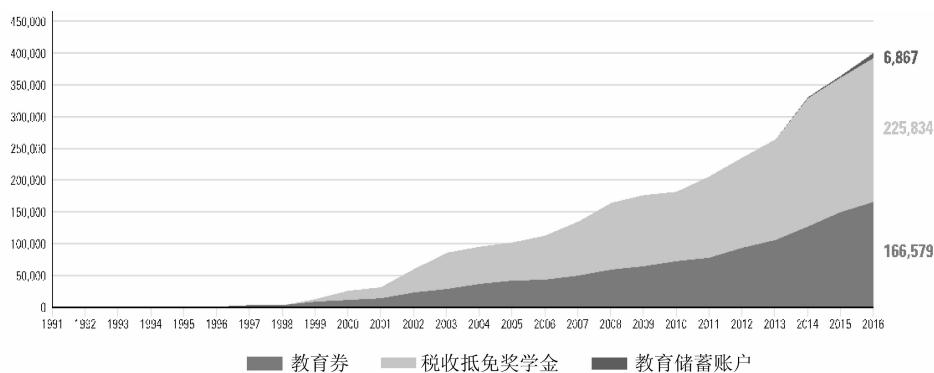


图3 获得教育券、税收抵免奖学金和教育储蓄账户的学生数量

资料来源：Friedman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2016b)。

3. 教育储蓄账户。2011年，亚利桑那州第一个实施教育储蓄账户，最初主要针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后来扩展到从州抚养关爱系统收养的孩子、现役军人的孩子、美国土著人保留区的学生、被分配到D等和F等学区失败学校的学生以及有兄弟姐妹的学生，在公立学校就读和即将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符合资格的都可以申请，州教育部和财政部共同审核批准家长申请并与申请者签订合同，明确其权利和责任，同时为学生开设一个银行账户，在8月学年开始每季度将公共教育经费输入账户，家长用来支付私立学校学费、家教服务、在线教育或治疗服务等，家庭要保留所有支出票据并在每季度末送交州教育部，审核资金使用是否合法，通过后拨付下一季度的教育经费。2014年佛罗里达州、2015年密西西比州和田纳西州分别针对特殊需要的学生进行教育储蓄账户立法，2015年内华达州立法实施接近普及型教育储蓄账户，允许所有正在公立学校就读的学生申请一个账户。2015/16学年全美超过6800名学生正在使用教育储蓄账户选择学校就读和购买相关教育服务(参见附表3)。

(五) 在线和虚拟学校

在线和虚拟学校是依托互联网由课程提供者向学习者提供远程教学的服务机构。在提供形式上有“全面在线”和“混合式学习”两种，前者为学生在虚拟学校注册并按自定学习进度，通过电子邮箱、即时信息、聊天室或电话与教师互动，是一种无监督、独立的基于计算机的教育；后者则是人际和在线教学相结合，大部分课程学习发生在实体教室中，在线学习作为常规课程教学的补充。在线教育的运营提供机构极其广泛，包括单个的学区、州教育理事会、非营利基金会和营利性公司都开发和提供数字内容与服务。2014/15

学年，有 24 个州设立州虚拟学校，为 46.2 万名学生提供的补充性学期在线教育课程达到 81.5 万门次，估计全国还有 225.4 万学生选修由私立公司运营的学期当量的在线课程 380 万门次。完全虚拟学校的绝大部分为特许学校，27.5 万名全面虚拟特许学校学生选修学期当量的 330 万门次在线课程，大部分项目都是在高中学校层次进行的，占全面在线虚拟学校注册学生的 46%，占补充性在线课程的 84% (Evergreen Education Group, 2015)。

州级政府通过立法和财政拨款对学生日益增加的多种方式学习机会的支持、在线教育提供机构的规制，在促进基础教育数字化学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到 2015 年 9 月，阿拉巴马、阿肯色、佛罗里达等 5 个州要求学生必须完成一门在线教育课程或具有在线学习经验才能毕业。佛罗里达、犹他、路易斯安纳等 7 个州有全州范围并由州财政支持的课程选择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运营机构，通知学生选择课程、审核和批准提供机构，追踪和报告结果。数字化学习日益引起有关学生数据隐私方面的关注，2015 年 15 个州通过了 28 项学生数据隐私权保护法律，46 个州立法机构审议相关方面的法案 182 项 (Evergreen Education Group, 2015)，涉及数据隐私权的主题已超出在线学习，扩展到网站的课堂使用和基于云的软件等众多领域。

三、美国公共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与学校选择的效果和争论

基于市场的学校选择改革从一开始就富有争议，支持者认为学校之间日益增加的竞争将促使学校为生存而更加有效地进行经营并促进教育创新，学校选择为不太富裕的家庭提供了机会并提高了家长满意度，分权化的教育服务机构能够比一个垄断的公立学校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要；而反对者则担心学校选择将弱化共同学校的信念，即作为熔炉的公共学校所提供的共享教育和文化经验，重新出现种族隔离学校，伤害困于失败学校的学生。这里主要利用美国近期有关实证证据，尤其是采用随机抽样或实验或准实验研究方法的“黄金标准的研究”(gold—standard study)文献，通过对比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的差别评价择校项目的效果，重点检测教育领域引入市场机制和学校选择对教育质量、生产效率和社会平等所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或后果。

(一) 影响或效果

1. 市场机制、学校选择与教育质量。教育市场理论认为将市场机制引入教育领域，虽不能完全取代僵化的、垄断的公立学校官僚体制，但至少注入

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竞争和质量控制，父母选择的学校能够更好地适合孩子的需要，拥有丰富信息的父母将选择更有创新性和满足孩子偏好的学校文化和气氛，学生在学业成就上获得更大的收益，父母对学校教育的满意度随之增加。

福斯特(Forster, 2013)通过综述1998—2012年12项利用随机抽样方法分析学校选择对参与者学术成果影响的研究发现，6项表明选择对所有的参与者有正面影响，5项表明选择对某些学生群体有正面影响，1项表明选择没有明显的影响。例如，Chingos 和 Peterson(2012)对1990年代末纽约市低收入家庭小学生教育券项目的长期结果研究发现，与对照组相比，在小学接受教育券的黑人学生在期望高中毕业的三年时间里进入大学的比例提高7.1%，进入全日制大学的比例提高6.4%，进入选拔性四年制大学的比例提高3.9%，对作为整体的学生群体没有可见的影响，仅对黑人有明显影响。

一些研究表明学校选择通过向学校、学生和家长赋权，鼓励学校自治和创新，利用新的组织和教学策略改善公立学校的质量。许多关于特许学校的研究发现，学校特征与学生学业成绩正向影响之间存在关联，Ellison 和 Locke(2014)综述了拥有自主性和灵活性的特许学校在推进新一代教育模式、开发创新性教育方法的优势和成功案例。新一代教育模式包括三个核心的方面：一是时间，围绕适应和服务学生学习节奏组织和安排时间；二是人才，围绕特长和专长雇佣和培育教师，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探索创新性的教学模式；三是技术，结合数字化自主学习，采用多种方法帮助学生接受和理解新的内容，特许学校运动成为孕育新一代学校模式的温床。Figlio 和 Hart(2011)对佛罗里达州奖学金税收抵免项目的研究发现，由于州对公立学校的资助与入学人数挂钩，如果学生离开选择其他学校，公立学校将面对流失经费的威胁，从而产生竞争激励机制，公共经费可携带促进了不同类型学校之间的竞争，从而改善了公立学校的绩效。

然而，另一些研究表明学校选择对学生学业成就的影响并不明显，或者结论是模糊的，甚至是负面的。斯坦福大学教育成果研究中心对27个州特许学校超过150万名学生2005/6—2010/11学年成绩变化的研究表明，与传统公立学校相比，在阅读方面，25%的特许学校明显较高，56%的没有显著差异，19%的则明显较弱；在数学方面，29%的特许学校明显较高，40%的没有显著差异，31%的则明显较弱(Center on Education Policy, 2011)。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的Abdulkadiroglu等(2015)对路易斯安州实施奖学金项目(通过抽签为绩效较差的公立学校不利学生提供公共资助选择进入私立学校)一年后的评估表明，项目参与者相当大地降低了学术成绩，私立学校就读学生的

数学成绩下降了 0.4 个标准差，学业失败的可能性上升了 50%，对阅读、科学和社会研究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在此之前，所有的随机抽样研究均表明学校选择对学生的测试成绩和高中毕业、大学升学的可能性的影响都是中立或积极的，为此分析和探究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成为学界讨论的重点。如有研究者怀疑路易斯安纳州的高度管制使高绩效的私立学校没有参与该项目，项目禁止私立学校收费高于教育券价值，要求抽签而不是根据学校招生标准入学并参加州标准化测试，而学校课程与州课程不一致。此外，项目实施可能通过竞争改进了公立学校的学术绩效，使私立学校看上去相对较差。

2. 市场机制、学校选择与生产效率。教育市场理论认为，市场不仅能够更好地满足学生和家长的教育选择偏好，而且能够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通过赋权和公共经费提供方式的改变激励家庭、学校教育成本支出效益最大化，尤其是在数字化学习时代，确保能够从具有可支付能力和高质量的学习机会、途径和体验中获益。

福斯特(Forster, 2013)通过综述 2006—2013 年 6 项学校选择对纳税人财政影响的研究发现，学校选择能够为纳税人节省公共支出。根据 Wolf 和 McShane(2013)对联邦资助的哥伦比亚特区教育券项目的评估，公立学校生均经费拨款为 14939 美元，而教育券生均支出仅为 7500 美元，估计从 2004—2009 年为纳税人节省支出 1.35 亿美元。当然，教育券、奖学金税收抵免项目的具体财政影响，依赖于项目设计本身和州对公立学校的拨款方式，如抵免税的规模、人均奖学金的数量，转出公立学校学生的数量、符合州资助资格标准的转出学生的人数比例等。

一些学者认为，学校自治和在线教育有利于提高教育资源的配置效率，在增加教育机会、改善教育质量和降低成本方面的潜力受到关注。Wolf 等(2014)通过对 28 个州的特许学校与学业成绩和长期结果挂钩的财政投入成本效益分析表明，特许学校比传统的公立学校显示出更高的生产率，能够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投资回报率更高。前者以全国教育进展评估(NEAP)分数来测量，如向每个参与数学和阅读测试的学生投入 1000 美元，与传统公立学校相比，特许学校学生数学和阅读成绩的平均分分别高 17 分和 16 分，在数学和阅读方面的成本收益比分别高 40% 和 41%；后者以学习收获带来的学生终生经济收益来测量，学生在特许学校学习一年带来的经济收益高出 3 个百分点，学习六年半带来的经济收益高出 19 个百分点。

有些研究表明，教育选择通过向父母赋权，尤其是最近兴起的教育储蓄账户项目，参与家庭确实能够更有效地使用公共资源，不仅为孩子选择满足特定需要的学校注册，而且设法为孩子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体验。Butcher 和

Burke(2016)对2013/14—2014/15年亚利桑那赋权奖学金项目中家庭使用教育储蓄账户(每个账户人均公共支出5000美元,而公立学校人均公共支出9000美元)公共资金情况的研究发现,家庭为孩子选择各种各样的私立学校,包括蒙台梭利学校、教会学校、单性别学校、华德福学校和其他照顾自闭症孩子的学校等,83%的教育储蓄账户资金被用于私立学校学费;72%的账户持有者选择单一的教育服务,而28%选择多种教育产品和服务,包括课程、课本、私立家教、治疗和在线教育,还有些家庭充分利用节省的公共资金以及教育储蓄税收减免参与大学储蓄计划,激励父母控制教育的成本。

3. 市场机制、学校选择与社会平等。教育市场理论认为,学校选择改革能够让教育更为公平,可以成为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的一种政策工具。由于富裕的家庭通过选择居住在拥有好学校的社区而具有教育选择权利,择校不应该成为经济上有优势的群体的一项特权,公平合理的学校选择制度设计能够让穷人、少数民族和有特殊需要的不利群体受益,使他们有机会从基于家庭居住区分配的失败学校中摆脱出来,扩大这类弱势群体的儿童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机会,促进教育平等和社会融合。

公平取向的学校选择政策在公立学校体系中主要是瞄准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供给一方。特许学校作为新型的公立学校,Kingsland(2015)以新奥尔良为例说明特许学校能够实现公立教育公平的承诺。在新奥尔良,93%的儿童就读特许学校,3—11年级学生达到路易斯安纳州学术成就平均水平的比例从2000年的25%提高到2014年的62%,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同期从20%提高到59%。为减少入学机会与财富和居住区的联系,政府与学校、社区合作开发了一个统一、透明、有效的全市抽签入学系统,所有学生向全市范围进入系统的学校提交申请,将学前—8年级学校50%的学位留给地理区位偏好的学生,所有的高中向全市开放,有兄弟姐妹在读的学校给予照顾,因绩效较差而关闭的学校的学生在下一学年入学时给予照顾,选拔性入学的学校(学术、艺术、外语等)允许保持自己的要求,所有学校提供免费的交通服务。新奥尔良教育研究联合会的研究表明,靠近高质量学校的低收入家庭比过去有更多的机会入校就读,统一的入学系统比基于不动产价值分配学位更为公平。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公民权利项目(Civil Right Project,2010)提交的报告却认为,特许学校没有发挥其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融合的潜力,特许学校依然继续以种族、阶级,乃至语言对学生进行分层。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2007/08年学校与教员调查数据,在197所特许学校和6735所传统公立学校样本中,提供免费和廉价午餐的学校比例分别为79.2%和98.5%;在这些提供免费和廉价午餐的特许学校和传统公立学校学生中,黑人和拉丁裔所占的

比例分别为 58% 和 39%，特许学校中不仅有色人种学生所占的比例相对较高，而且这些学生中有相对较高的比例享受免费和廉价午餐，特许学校构成现有高度分层的公立学校体系中种族和收入隔离交织的一部分。

公平取向的择校政策在私立学校体系中主要瞄准那些对高质量教育资源需求最迫切的家庭，这些家庭往往来自低收入或少数族裔群体或绩效表现较差学校的学生，允许家长用公共经费或社会捐赠资助为子女选择学校，目前各州所实施的教育券、学费税收抵免、教育储蓄账户项目大部分都是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就读私立学校的机会，一些研究表明学校选择正在使学生从种族隔离严重的公立学校转向较轻的私立学校。福斯特(Forster, 2013)综述了1999—2010年有关密尔沃基、克利夫兰和哥伦比亚特区私立学校选择项目对种族整合影响的研究文献，每一个教育券项目都经过经济调查的评量，只有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才能获得资助进入私立学校就读，在8项研究中有7项表明接受教育券的私立学校选择导致种族整合程度的增加。如1990年开始实施教育券项目的密尔沃基拥有长期的学生入学数据，Forster 和 Woodworth (2012)的研究表明，密尔沃基教育券项目对私立学校学生分布产生了巨大影响，1994年私立学校中75%的学生为白人，而到2008年只有35%为白人，这一重大转变显然是教育券项目实施的结果。而 Greene 和 Mills(2010)对密尔沃基父母选择项目的评估表明，密尔沃基教育券项目对于学校的种族隔离没有可识别的或中性的影响，参与项目的学生不过是从少数族裔集中的公立学校转到同样少数族裔集中的私立学校，可能是因为密尔沃基公立学校早已实行学区内和跨学区开放入学，有效地解除了学校与住房之间的联系，但学校依然存在社会、经济或其他方面的严重隔离。

(二) 争议症结

从现有的实证研究文献看，有关学校选择政策和项目评估的结果是混合的，同时由于教育市场并不是自由市场机制在教育领域里的充分应用，学校选择是在管制条件下的个人有限选择的行为，更由于美国在教育政策制定时必须考虑种族、宗教和政党及相关利益群体等各方面的因素，有关教育市场和学校选择的争议还会持续下去。

1. 教育实证研究的局限性。2002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教育科学改革法》提出，必须用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高质量的研究和评估联邦教育项目，所有教育政策的制定都必须由实证数据支撑。在过去几年里，有关学校选择效果的研究包括采用随机抽样的“黄金标准”的实证研究日益增多，但还未证明学校选择作为整体是否明确有效，甚至有学者指出由于涉及棘手的研究方法问题和意识形态本质，必须以批判的眼光看待这些文献。如 Center on

Education Poliy(2011)在综述有关教育券研究的文献时指出：“鉴于教育券的复杂性和争议性，研究人员必须特别小心，分析的客观性不应与他们的个人观点、赞助或资助组织的观点妥协。2000年以前有关教育券的研究文献非常有限，最著名的都是由基于大学的研究人员对密尔沃基、克利夫兰和佛罗里达教育券项目的独立评估报告，而许多新近的研究都是由支持教育券的组织进行或资助的，在许多情况下，不能确定这些作者或机构的观点是基于公开获得的信息或证据，在有些案例中，我们能够发现来自于各种研究的赞助者或资助者在使命陈述或其他公开信息中关于教育券立场的证据。当然，这并不是说持有赞成或反对教育券立场的个人或组织不能够进行客观或严谨的研究，而是说教育券研究者需要非常谨慎而避开偏见，其他研究者对他们的研究也要给予仔细的审视。”为此建议：“建立由不同观点的专家组成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确保研究设计、过程和报告排除偏见；公开赞助和资助教育券研究的组织；坚持严格的客观评估与清晰说明研究方法的专业标准；包括对授权教育券项目的立法内容的评估；鼓励对教育券项目的长期评估，更好地追踪随时间演进的效果。”

2. 教育市场竞争的不完全性。在完全市场竞争条件下，父母的选择、学校管理的灵活性、经费随人走和学校绩效的清晰信息是基于市场的学校改革模型的四大基石(Whitehurst, 2015)，但教育市场并非完全竞争的自由市场。Hess(2010)认为，基于市场的教育改革倡导者集中于兜售选择会起作用的吸引人的承诺，而不是将基于选择的改革作为一个严肃的解除管制的问题，没有探讨和解释市场解决方案的复杂性，包括监管和执照的阻塞、成功的非营利特许组织缓慢成长、有关教育提供者质量信息的缺乏、给消费者没有理由权衡成本考虑的第三方资助体系、私立学校为响应教育券项目而增加新的能力、现有规章和集体谈判协议限制学区应对竞争的方式等等。以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兴起的营利性管理公司运营的特许学校为例，声称教育管理链或网络能够削减公立教育成本，在改善针对城市低收入家庭学生服务的同时能够产生利润，营利性特许学校迅速扩张，2007年营利性管理公司运营着将近一半的作为学校链或网络一部分的特许学校，但是到2010年已降至37%，到2013年大部分已经消失，经营的学校逐渐被非营利组织接管(Huseman, 2015)，特许学校的法律和商业规则差异很大，建设一所好的学校要比经营一家好企业艰难得多。

3. 教育的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教育市场理论认为，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当理论基础扎实的创新在实践中证明是成功的，人们通常期望这种创新会快速扩散。然而，如何提供公共教育的决策在本质上却是政治性的

和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学校选择在全国范围内改进效率和公平的能力取决于一系列关键的政治决策，此外还与变化莫测的宗教、文化和地理等因素密切相关。基于市场的教育改革面临几类利益群体的强烈反对，包括教师工会和学校理事联合会以及偏爱公立学校集权治理方法的左翼支持者，相信在传统的学区管理下，应当和能够为每个儿童提供就近入学的公立学校，同时一个普遍的担忧是扩大学校选择将强化学校质量的差异，进一步扩大富裕家庭和贫穷家庭之间的差距，导致种族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学校隔离，最终会削弱基础教育传递公民价值的能力。如 Ravitch(2013)就认为，特许学校已经被私有化过度控制，对公共教育系统构成显著威胁，“过去二十年的发展已经导致公立教育治理的巨大变化，尤其是城市学区。有些儿童受益，但大多数没有。而且公立学校作为我们许多代人培育民主素质的基本途径，所遭受的损害是不可补救的。”但学校选择支持者认为，公立学校作为负责代际传递民主遗产的机构在美国社会中占有独特的位置，这种名声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神话，私立学校也同样善于培育良好的公民。有研究检阅了比较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在传授公民价值方面的实证证据，并列出了从研究最多到最少的七种价值，即政治容忍、志愿、政治知识、社会资本、政治参与、公民技能和爱国主义，发现支持学校选择与公立学校传授公民价值中同样有效的证据。在 19 项研究中，只有一项研究揭示了私立学校的负面结果，大部分研究都是中立和正面的。为此指出，“统计上的证据进一步说明，私立学校和学校选择对民主良性运行起中心作用的公民价值几乎没有损害，反而经常强化它的实现”。(Betts and Loveless, 2007)。此外，尽管 2002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解决了公共经费资助的教育券进入教会学校不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条款，但超过 2/3 的州宪法中包含布赖恩修正案阻止州资助教区学校，禁止强制纳税人通过公共拨款支持宗教机构。经济逻辑未必能转化为政治和文化逻辑，教育市场支持者所主张的学校选择能够给传统教育模式带来革命性变革的远景未必可行，在某些方面或案例中，教育市场和学校选择确实可以起作用，但绝不是其拥护者所期望和承诺的选择能够孤立地发挥作用。

四、对改善我国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的启示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市场机制逐步被引入教育领域，公办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点一度出现了“民办公助”、“国有民办”、“一校两制”的“校中校”等各种办学性质模糊的“改制学校”，出现了基于“权、钱、分”的择校现象，社会各界将现实中学校营利创

收、高收费、乱收费，乃至钱权交易、教育腐败等各种不良现象视之为“教育产业化”之源。2006年开始，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随后包括普通高中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并对现有改制学校进行清理规范。伴随社会各界对“教育产业化”的讨伐，近些年讨论教育市场化的热度逐渐降低，但中小学“择校热”并没有缓解。我国国情与美国不同，两国社会制度、文化环境与经济条件大相径庭，虽然与美国大致同时出现教育市场和择校现象，但两国从理念根源、产生的社会背景、价值判断和目的及可供选择的学校类型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但我国公立教育体系同样存在供给与需求脱节和质量效率不高的问题。美国教育公共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学校选择的经验对我国推进公办学校体制改革、解决“择校热”问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多元化

美国20世纪90年代以来将市场机制引入教育领域，由政府、非营利组织和企业三方共同参与教育公共服务的提供，实现了包括私人和民间团体在内的教育服务供给主体和提供方式多样化。但在改革过程中，教育公共服务的政府责任，尤其是财政职能并没有改变，改革基本不涉及学校产权、经费或收费问题，即使以税收为杠杆有限度地发挥非政府资金的补充作用，而体现各类学校社会责任的公共性并没有减少。1999/2000—2010/11学年，公立中小学收入来源中的联邦政府补助、州政府财政拨款、以地方财产税为主的地方政府投入比例分别从7.3%、49.5%和43.2%调整为12.5%、44.1%和44.34%，来自私人的学杂费和捐赠比例从2.7%下降到2%(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5)。政府不仅直接为公众提供教育服务，同时通过各种直接和间接方式为提供教育服务的民间组织提供支持，直接向受教育者发放教育券或现金的教育储蓄账户，让他们自行选择教育服务提供者，并对享受政府公共财政、非政府组织资助的个人或家庭的经济条件、标准额度、使用范围和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对接收相应学生的私立学校的招生方式、课程设置、问责监管机制进行规制，确保教育的公共性。2011年，美国中小学在校人数为5479万人，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分别为4955.2万人和526.8万人，所占比例分别为90.4%和9.6%(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5)，公立学校依然是美国教育公共服务提供的主体。

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制度和方式的选择，通常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包括公共教育服务的属性、政治因素、当前预算制约影响、市场发育情况及社会化程度等等。美国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的多样化制度安排对我国创新公共教育服务提供方式有重要参考价值。一是要明确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范围，强化政府的公共投入责任。将作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主体的义务教育，

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逐步拓展交通服务、营养午餐等项目。二是推动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增加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提供适应不同阶层需求的选择性教育。三是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完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大力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对于公益性比较强的义务教育应当慎重考虑。美国经验表明，提供有质量的教育和赚取利润决非易事，营利性的教育管理公司将公立教育办成大企业的实践正在走向失败。

(二) 推进管办评分离，促进中小学多样化发展

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公立学校改革在各种方案实施效果不太理想的情况下走向制度性和结构性变革的过程中，从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两个维度对学校模式进行创新，基本策略是让公立学校分享私立学校的办学理念与管理模式，各种新型的公立学校相继涌现，如实施校本管理的半自治学校、独立的特许学校或契约学校，鼓励包括教师团体、非营利组织、大学、营利组织等机构和个人承办和管理公立学校。除了公立学校，原来就一直存在的私立学校与教会学校因教育券、税收抵免奖学金、教育储蓄账户等形式得到公共经费的资助，且有加大发展的趋势，还有许多孩子通过政府公共经费资助在家上学或在线学习，满足了家庭与学生多样性和差异化的教育需求，统一的公立学校体系越来越让位于多样化的选择性教育体系。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机制介入和政府职能转变，我国教育领域开始突破单一的公办学校体系，总体上可以把中小学分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但公办学校与政府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公办学校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机构；民办学校被视为“另类”，专业化管理能力不足；评价标准单一，呈现出“千校一面”的应试教育模式。借鉴美国公立学校多样化改革的经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建立起用标准和规划引领学校发展，用经费和服务支撑学校发展，用督导和评价激励学校发展的学校管理模式。二是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办学自主权。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中小学经费全部由公共财政予以保障，并给予民办学校适当的经费支持，扩大中小学在经费使用、人事管理、育人方式等方面的自主权。三是探索建立统一性与多样性协调发展的教育评价体系。完善国家基本教育质量标准，鼓励学校根据办学定位、目标和责任自主办学，实现特色发展。四是增加公共教育服务外部提供者，委托社会组织、大学、社区团体，乃至营利组织等兴办学校直接提供教育服务。如在不改变公办学校属性、政府全额提供经费的情况下，将薄弱学校委托给

具有理念和资质的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教育家群体举办，形成多样化的办学模式。

(三) 实施公平取向的择校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均衡特色发展

20世纪80年代以来，“拓展父母的选择权日益被视为撬动教育体制改革的杠杆，‘选择而非选派’成为这一运动的旗帜”。(萨瓦斯，2002)。通过扩大儿童和家长的自由选择权，激发教育服务供给者之间的竞争，从而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提高教育质量。目前美国在一些州或地区，开放入学使学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自由选择公立学校入学，家长和学生已经拥有相当多的教育选择机会，包括磁石学校、特许学校、私立学校、家庭学校、虚拟学校等。同时，为了保障家长和学生的选择权，还设立了诸如教育券、税收抵免和教育储蓄账户等项目，政府予以一定的财政援助。值得关注的是，美国各地大部分所实施的以直接补贴的教育券、教育储蓄账户或以间接补贴的税收抵免项目在享用资格上都是针对于低收入或少数族裔群体儿童或有特殊需要、困于失败学校的儿童，资助他们选择质量高的公立、私立或教会学校，部分还要求接收学校合理地反映学区种族或社会经济群体构成。联邦政府资助的学校选择项目，如特许学校计划也明确规定，接受资助的特许学校在招生时对弱势群体全部录取或超过定额时采用有权重的抽签制度，以增加他们被选中的机会，对弱势群体实行积极差别待遇的学校选择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教育公平状况。

我国对待中小学择校一直采取限制政策，“就近入学”被赋予有利于教育机会均等和学校均衡发展等很多社会期待，但无论从社会、学校、学生的发展，还是国际经验来审视择校现象，具有一定的不可避免性和合理性。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居民对子女教育、对学校的期望值呈现递增趋势，对社会认可的“好学校”趋之若鹜，择校意愿强烈；特别是在义务教育进入内涵发展阶段，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必然是给予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和更适合的教育，表现在为受教育者提供自我发展的选择空间，保障教育选择权利。面对我国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短缺和家长择校需求意愿强烈的现实，可以借鉴美国公平取向的学校选择制度设计，在坚持“就近入学”政策基础上，根据各地经济、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允许家长有条件地进行选择，并通过增加学校的类型来扩大择校的范围，因势利导，变“堵”为“疏”，把择校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一是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通过资源配置、委托管理、设立特许学校等途径尽快改善薄弱校的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义务教育学区划片尽可能公开、公正地明确“就近”的空间方位、距离及相应地域界限，依据相对就近和教育

资源均衡状况以社区、街道等为片区设置较大学区或推行多校划片。二是建立申请制度，满足免费择校需求。如果学生不愿意就近入学，也可以在划定的片区学校之外择校，但必须提前申请，学校在优先满足辖区内学生需求之后，根据剩余学额数量和申请先后顺序接受片区外学生，由于在公立学校系统之内择校，所有学校接受择校学生均不能收取“择校费”，通常情况下也不能通过考试选拔，在申请者超过接受能力的情况下，通常只能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等方式决定(文东茅，2008)。同时制定一些对特定人群的优惠政策，如对残疾儿童、单亲儿童的照顾、城区拆迁居民或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等。通过发放教育券(公共教育经费可携带)的形式资助低收入家庭根据各自的偏好选择适合其子女就读的民办学校，增进教育机会公平。

(四) 强调循证研究引领变革，以科学、民主、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

关注教育研究为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服务的价值取向是美国当代教育研究的重心，基于数据与证据的循证研究成为学界和决策者日益推崇的教育研究范式^①。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弗里德曼教育选择基金会等为代表的智库，以市场竞争、学校选择和学校自主权等要素为基础，建立新学校制度模式的研究成为推动美国学校选择运动的主要力量，在联邦政府、州政府“政策形成”和“政策评估”两个阶段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当然，不可否认，这些研究赞助机构或研究人员可能有自己的观念立场和价值判断，甚至成为某些利益集团的代言人。在美国特殊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公共教育政策制定往往基于规范、逻辑和政治的博弈而超出了科学范围的证据，两党制的政党制度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为政策争议的解决提供了平台和保障，依法改革是美国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特征，备受争议的学校选择在反反复复的政治博弈和持续不断的法律纠纷中推进，尽管减缓了改革推进的总体进程，但却减少了教育决策失误的风险。

我国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后，由于利益、观念和立场等方面多元化及其差异，充满矛盾、风险、挑战的复杂问题的解决单靠“摸石头过河”的勇气和传统的基于政策调研的观点式决策已远远不够，迫切需要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一是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教育研究。现代决策都是建立在事实和数据之上的，加强教育研究、决策

^① 循证研究即基于证据的教育研究，来源于英文 evidence-based educational policy-making，本质上属于实证研究。“循证教育是指将教育人员的专业智慧、实践经验与目前能够获得的最佳研究证据结合起来，慎重、准确而明智地做出教育决策，开展教育实践”。(周加仙，2017)。

和实践三者之间的相互交流，将决策者面对的信息与数据转化为政策证据，使用实证知识改进教育实践、建言教育政策。二是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决策过程注重利益相关者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的法定程序，开辟利益相关者提出诉求的意见通道，落实重大教育政策的听证和公示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国在教育领域最核心、最本质的要求就是依法治教，深化教育改革必须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法定程序凝聚改革共识，广纳众议形成改革方案，必要时将重大的教育改革规划、方案上升至法律，对先行先试、突破现行法律的改革试点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试点结果要进行科学专业评估，实践证明可行的要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确保教育改革循着法治的轨道前行。

[参考文献]

- 彼得森, 2012:《平等与自由:学校选择的未来》,刘涛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陈露茜, 2015:《20世纪80年代美国“学校选择运动”中的意识形态冲突论》,《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厄本、瓦格纳, 2009:《美国教育:一部历史档案》,周晨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拉维奇, 2014:《美国学校体制的生与死:论考试和择校对教育的侵蚀》,冯颖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丘伯、默, 2003:《政治、市场和学校》,蒋衡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萨瓦斯, 2002,《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周志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文东茅, 2008,《走向公共教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周加仙, 2017:《走向循证教育决策与实践》,《外国中小学教育》第6期。
- Abdulkadiroglu, A. , P. A. Pathak, C. R. Walters, 2015, “School Vouchers and Student Achievement: First-year Evidence from the Louisiana Scholarship Program”,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1839, <http://www.nber.org/papers/w21839>.
- Alliance for School Choice, 2015, *School Choice Yearbook 2014—2015: Breaking down Barriers to Choice*, http://afcgrowth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AFC_2014-15_Yearbook.pdf.
- Bedrick, J. and L. M. Burke, 2015, “The Next Step in School Choice”, *National Affairs*, No. 22.

- Bedrick, J. , 2015, *Earning Full Credit: Learning from and Improving Indiana's School Scholarship Tax Credit Law*, <http://www.edchoic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7/2015-6-Earning-Full-Credit-WEB.pdf>.
- Bennett, W. J. and W. Fair, 1998, *A Nation Still at Risk*, <http://www.hoover.org/research/nation-still-risk-0>.
- Betts, J. R. and Loveless T. , 2007, *Getting Choice Right: Ensuring Equity and Efficiency in Educational Policy*, Brookings Institution, http://www.brookings.edu/press/books/chapter_1/gettingchoiceright.pdf.
- Butcher, J. and L. M. Burke, 2016, *The Education Debit Card II: What Arizona Parents Purchase with Education Savings Accounts*, <http://www.edchoice.org/wp-content/uploads/2016/02/2016-2-The-Education-Debit-Card-II-WEB-1.pdf>.
- Center on Education Policy, 2011, *Keeping Informed about School Vouchers: A Review of Major Developments and Research*, <http://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22161.pdf>.
- Charter School Expansion ACT of 1998. Public Law 105—278, <https://www.congress.gov/105/plaws/publ278/PLAW-105publ278.pdf>.
- Chen, G. , 2015, *What is a Charter School?*, <http://www.publicschoolreview.com/blog/what-is-a-charter-school>.
- Chingos, M. and P. Peterson, 2012, *The Effects of School Vouchers on College Enrollment: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New York City*, Brookings Institution and Harvard University.
- Civil Right Project, 2010, *Choice without Equity Civil Rights Project*, https://www.charterschool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field_publication_attachment/frankenberg-choices-without-equity-2010_0_0.pdf.
- Coalition for Responsible Schooling Education, 2011, *Reasons Parents Homeschool*, <http://www.responsiblehomeschooling.org/homeschooling-101/reasons-parents-homeschool/>.
- Congress, 2002.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Public Law 107-110, <http://www2.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107-110.pdf>.
- 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 2013, *School Choice in the States: A Policy Landscape*, http://www.ccsso.org/Documents/2013/Choice_by_State_2013.pd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Race to the Top Program Executive Summary*, <http://www2.ed.gov/programs/racetothetop/executive-summary.pd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1. *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 <http://files.eric.ed.gov/fulltext/ED327009.pdf>.
- Ellison, S. and G. Locke, 2014, *Breakthroughs in Time, Talent, and Technology: Next Generation Learning Models in Public Charter School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lliance for Public Charter Schools. <http://www.publiccharters.org/publications/next-gen-learning/>.

- Evergreen Education Group, 2015, *Keeping Pace With K—12 Digital Learning : An annual Review of Policy and Practice*2015, http://www.kpk12.com/wp-content/uploads/Evergreen_KeepingPace_2015.pdf.
- Figlio, D. and C. Hart, 2011, “Does Competition Improve Public Schools?”, *Education Next*, Winter.
- Forster, G. and J. Woodworth, 2012, *The Greenfield School Revolution and School Choice*, Friedman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
- Forster, G. 2013, *A Win-Win Solution: The Empirical Evidence on School Choice*,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
- Friedman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 2016a, *Get participation, eligibility, and funding data for America's school choice programs*, <http://www.edchoice.org/school-choice/school-choice-in-america/#>.
- Friedman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 2016b, *The ABCs of School Choice: The Comprehensive Guide to Every Private School Choice Program in America*, <http://www.edchoice.org/wp-content/uploads/2016/02/2016-2-The-Education-Debit-Card-II-WEB-1.pdf>.
- Greene, J. P. and J. N. Mills, 2010, *The Milwaukee Parental Choice Program's Effect on School Integration*, <http://www.uaedreform.org/downloads/2010/04/report-20-the-milwaukee-parental-choice-programs-effect-on-school-integration.pdf>.
- Hess, F. M. , 2010, “Does School Choice Work? ” *National Affairs*, No. 5.
- Huseman, J. , 2015, *These Charter Schools Tried to Turn Public Education into Big Business. They Failed*, http://www.slate.com/blogs/schooled/2015/12/17/for_profit_charter_schools_are_failing_and_fading_here_s_why.html.
- Kingsland, N. , 2015, *The Hidden Connection in City-wide Reform: How Charter Schools Can Bring Equity to Public Education*, http://www.publiccharters.org/wp-content/uploads/2015/06/NPC035_NolaPaper_F1.pdf.
- Miller, C. , 2015, *Providing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 A Review of School Choice*, <http://americanactionforum.org/insights/providing-equality-of-opportunities-a-review-of-school-choice-2015>.
- National Alliance for Charter Schools, 2016, *A Closer Look at the Charter School Movement*, <http://www.publiccharters.org/wp-content/uploads/2016/02/New-Closed-2016.pdf>.
- National Alliance for Public Charter Schools, 2015, *The Number Add Up: 2014 Annual Report*, http://www.publiccharters.org/wp-content/uploads/2015/05/annual_report_2014_web.pdf.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3,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http://nces.ed.gov/programs/digest/d13/tables/dt13_206_10.asp.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5,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3,
http://nces.ed.gov/pubs2015/2015011_2.pdf.
- Ravitch, D., 2010, *The Death and Life of the Great American School System: How Testing and Choice Are Undermining Educ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Ravitch, D., 2013, *Reign of Error: The Hoax of the Privatization Movement and the Danger to America's Public Schools*. New York: Knopf.
- Shulz, J. V. and P. J. Wolf, 2015, *School Vouchers and Racial Politics in the U. S. : Explaining the Strange Bedfellows Supporting and Opposing Private School Choice*,
http://www.academia.edu/12520313/School_Vouchers_and_Racial_Politics_in_the_U.S._Explaining_the_Strange_Bedfellows_Supporting_and_Opposing_Private_School.Choice.
- The 47th Annual PDK/Gallup Poll, 2015, *the Public's Attitudes toward the Public Schools*.
A special supplement to Kappan magazine.
-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Children, 2011, *Why Educational Choice?* <http://www.federationforchildren.org/ed-choice-101/types-educational-choice/>.
-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States, 2015a, *50 States Comparison: Does the state have open enrollment programs?* <http://ecs.force.com/mbdata/mbquestRT?rep=OE1501>.
-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States, 2015b, *50 States Comparison: Open Enrollment 50-State Report-All Data Points*, <http://ecs.force.com/mbdata/mbquest4e?rep=OE1505>.
- The Koret Task Force on K—12 Education's Report, 2003, *Our Schools and Our Future: Are We Still at Risk?* http://educationnext.org/files/ednext20032_10.pdf.
- The White House, 2015, FACT SHEET, *Congress Acts to Fix No Child Left* ,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12/03/fact-sheet-congress-acts-fix-no-child-left-behind>.
- Walberg, H. J., and J. L. Bast, 2003, *Education and capitalism: How overcoming our fear of market and economics can improve America's schools*. Stanford, CA: The Hoover Institution.
- Whitehurst, G. J. R., 2015, *Public school vouchers: Where are the campaigns?*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papers/2015/10/05-public-school-vouchers-where-are-the-campaigns-whitehurst>.
- Wolf, P. and M. McShane, 2013, “Is the Juice Worth the Squeeze? A Benefit — Cost Analysis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pportunity Scholarship Program”, *Education Finance and Policy*, Winter.
- Wolf, P. J., et. al., 2014, *The Productivity of Public Charter Schools*, <http://www.uaedreform.org/downloads/2014/07/the-productivity-of-public-charter-schools.pdf>.

The Progress and Controversies of School Choice Movement in the U. S. and Its References for China's Public Education Reform

WANG Jian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Abstract: School choice movement is a kind of educational reform that have the largest influ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80s, and its core is to extend the market mechanism into the field of education, so that the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can take advantage of public funding for school enrollment by means of free choice not arrangement according to their family districts. During the 21st century, school choice in the U. S. has gained widespread support,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trends to strongly grow, and the providers and delivery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reasingly diverse. However, market-based school choice reform is controversial from the outset, and is ongoing in the political games and legal disputes with the support of evidence-based research.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t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social system between the U. S. and China, the maladjustment between supply and need of public education system is also existed in China, the experience from market-based education market reform and school choice mechanism in America is deserved for reference in China, which is beneficial to deepen reform of public schools and to solve the hot problem of school choice.

Key words: school choice; market mechanism; public education

(责任编辑：刘泽云 责任校对：刘泽云 孙志军)

附表 1 美国各州的教育券项目状况

州	项目名称	立法年限	收入限制	2015/16年参与学生人数	2013/14年参与学生人数占5—17岁学生人数的比例(%)	2014/15年经费总支出(美元)	人均经费支出(美元)	相当于公立学校生均经费的比列(%)
阿肯色州	残疾人学生成功奖学金项目	2015	无				6584	70
科罗拉多州	道格拉斯县选择奖学金项目	2011	无	494			4572	53
哥伦比亚特区	机会奖学金项目	2004	100%×(联邦免费或廉价午餐水平线)	1259	2.3	13,400,000	8712	49
佛罗里达州	约翰 M. 麦克凯残疾人奖学金项目	1999	无	30,104	0.9	183,968,864	7188	85
乔治亚州	特殊需要奖学金项目	2007	无	3811	0.2	13,649,039	5396	59
印第安纳州	选择奖学金项目	2011	150%×(联邦免费或廉价午餐水平线)	32,686	1.7	115,923,832	3977	42
路易斯安纳州	教育卓越学生奖学金项目	2008	250%×贫困线	7110		36,582,025	5856	56
缅因州	特殊需要学生学校选择试点项目	2010	无	342	0.8	700,000	2264	22
密西西比州	城镇学费支付项目	1873	无	5559	2.9		10,339	85
内特·柴格残疾人奖学金项目	读写困难治疗奖学金项目	2012	无	148		545331	4918	60
北科罗莱纳州	机会奖学金项目	2013	无	1		4701	3556	44
残疾儿童奖学金补助项目	残疾儿童奖学金项目	2013	133%×(联邦免费或廉价午餐水平线)	2522		10,000,000	4009	48
				611		84,000	5070	60

续表

州	项目名称	立法年限	收入限制	2015/16年参与学生人数	2013/14年参与学生人数占5—17岁学生人数的比例(%)	2014/15年经费总支出(美元)	人均经费支出(美元)	相当于公立学校生均经费的比列(%)
俄亥俄州	克利夫兰奖学金和私人家教项目	1995	无	8008		29,776,923	3101	28
	自闭症奖学金项目	2005	无	3193		48,962,462	20,279	181
	教育选择奖学金项目	2005	无	21,556	1.5	78,073,382	4257	38
	皮特森特殊需要奖学金项目	2011	无	6904		27,732,007	9794	87
	基于收入的奖学金(教育选择扩展)项目	2013	400%×贫困线	5718		12,441,347	3761	34
俄克拉何马州	林西尼克·亨利残疾人奖学金项目	2010	无	377		2,500,000	6632	86
犹他州	卡森·史密斯特殊需要奖学金项目	2005	无		0.1	3,739,717		
威斯康星州	密沃尔基父母选择项目	1990	300%×贫困线	27,619		191,000,000	7,366	67
	拉辛父母选择项目	2011	300%×贫困线	2127		12,500,000	7324	66
	威斯康星父母选择项目(全州)	2013	100%×(联邦免费或廉价午餐水平线)	2514	2.8	7,400,000	7388	67
	特殊需要奖学金项目		无	缺失		缺失	12,000	108

资料来源：Alliance for School Choice(2015)，Friedman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2016b)。

附表2 美国各州教育税收抵免/折扣项目状况

州	项目名称	立法年限	2015/16年 参与学生 人数	学生参与 率(%)	人均经费 支出 (美元)	相当于公立 学校生均 经费的比例 (%)
阿拉巴马州	教育奖学金项目	2013	3701	1	6094	70
	父母税收抵免返还问责法案项目	2013	88	<1	2037	23
亚利桑那州	个人学费组织税收抵免项目	1997	27362	4	1853	26
	企业收入税收抵免项目	2006	13,118	4	1869	26
	低收入和流动学生税收减免奖 学金项目	2009	349	<1	4648	64
	个人收入税收抵免奖学金项目	2012	13,548	1	1339	19
佛罗里达州	佛罗里达税收抵免奖学金项目	2001	78,142	13	5413	64
乔治亚州	教育质量支出税收抵免项目	2008	13,428	1	3151	35
印第安纳州	企业和个人奖学金税收抵免项目	2009	9127	2	1361	14
	私人学校/家庭学校税收减免 项目	2011	52,149	47	1776	19
爱荷华州	个人和企业学费组织税收抵免 项目	2006	10,848	8	1624	16
	学费和课本税收抵免项目	1987	136,937	40	111	1
伊利诺伊州	教育支出税收抵免项目	1999	302,855	22	271	2
堪萨斯州	低收入学生奖学金税收减免项目	2014	73	<1	4214	40
路易斯安纳州	学费贡献和折扣项目	2012	781	<1	4214	40
	中小学学费减免项目	2008	106,549	95	4060	36
蒙大拿州	捐赠学生奖学金组织税收抵免 项目	2015			3152	30
明尼苏达州	教育减免项目	1955	219,914	36	1168	11
	K—12 教育减免项目	1998	53,712	42	272	2
新罕布什尔州	教育税收抵免项目	2012	128	<1	1527	11
内华达州	教育选择奖学金项目	2015			7755	93

续表

州	项目名称	立法年限	2015/16年参与学生人数	学生参与率(%)	人均经费支出(美元)	相当于公立学校生均经费的比例(%)
俄克拉荷马州	平等教育机会奖学金项目	2011	904	<1	1129	15
宾夕法尼亚州	教育改进税收抵免项目	2012	34,826	5	1587	11
	机会奖学金税收抵免项目	2012	14,987	11	2312	17
罗得岛州	罗得岛捐赠奖学金组织税收抵免项目	2006	503	1	3024	21
南科罗莱纳州	特殊需要儿童教育税收抵免返还项目	2015			10,000	105
	特殊需要儿童教育税收抵免项目	2013	2100	2	4078	43
弗吉尼亚州	教育改进奖学金税收抵免项目	2012	1368	<1	2535	23
威斯康星州	K—12 私立学校学费减免项目	2013	39,500	35	309	3

资料来源：Bedrick(2015)。

附表3 美国各州教育储蓄账户项目状况

州	项目名称	立法年限	2015/16年参与学生人数	学生参与率(%)	人均经费支出(美元)	相当于公立学校生均经费的比例(%)
亚利桑那州	赋权奖学金账户项目	2011	2501	1	12417	172
佛罗里达州	个人学习奖学金账户项目	2014	4080	1	10716	127
密西西比州	特殊需要儿童平等机会项目	2015	286	<1	6500	80
内华达州	教育储蓄账户项目	2015			5139	62
田纳西州	个人化教育账户项目	2015			6200	76

资料来源：Friedman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Choice(2016a)。